

债券代码：149329.SZ
债券代码：149902.SZ
债券代码：148019.SZ
债券代码：148442.SZ

债券简称：20 长新 06
债券简称：22 长新 01
债券简称：22 长新 02
债券简称：23 长新 02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2024 年 8 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债券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信证券所做出的承诺或声明。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债券全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受托管理人
1	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0 长新 06	149329.SZ	2020/12/18	2025/12/18	6.00	6.70	国信证券
2	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2 长新 01	149902.SZ	2022/4/27	2025/4/27	5.00	6.00	国信证券
3	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2 长新 02	148019.SZ	2022/8/22	2025/8/22	9.00	6.00	国信证券
4	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3 长新 02	148442.SZ	2023/8/30	2026/8/30	25.00	6.50	国信证券

二、本次债券的重大事项-发行人子公司逾期商业承兑票据已结清

截至 2024 年 07 月 31 日,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龙翔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翔集团”)承兑票据逾期余额合计为 5,481.77 万元,上述票据逾期原因为龙翔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长春空港翔悦投资有限公司因工程施工合同纠纷,由龙翔集团承担连带责任,导致龙翔集团承兑账户被冻结,无法进行还款处理,具体情况如下:

龙翔集团通过积极沟通协商,确定账户可以承兑票据后,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将三十五张商业汇票承兑,合计金额 5,222.65 万元;另有三张商业汇票,因持票人未及时提示付款,导致逾期,龙翔集团已于 2024 年 8 月 1 日承兑,合计金额 259.11 万元。

2024 年 8 月 1 日,龙翔集团在收到逾期信息后的第一时间完成了结清票据手续,并与上海票据交易所相关部门积极沟通,上海票据交易所亦在票据结清次日恢复了龙翔集团商业汇票承兑业务权限。

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8 月 6 日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披露《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逾期商业承兑票据已结清的公告》。

三、影响分析

截至 2024 年 8 月 6 日，龙翔集团已完成相关票据兑付。上述事项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生产经营及日常管理无重大不利影响。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要求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受托管理人将持续密切关注对本次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及时向上述债券持有人发布后续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盖章页）

